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原料药及中药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9-510682-27-03-
348952】JXQB-0138号
建设地点： 什邡市文兴路111号
验收单位： 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原料药及中药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什邡市行政审批局 SPJ202211, 2022年4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施工期为10个月, 2021年12月动工, 2022年9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什邡市主持召开了原料药及中药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监测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原料药及中药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原料药及中药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什邡市文兴路111号

占地面积：1.0hm²（10000.00m²）

建设工期：2021年12月~2022年9月

总投资：3500万元（实际）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中药提取车间约2800平方米，罐区约600平方米；改建现有中药提取车间约5000平方米，冷藏库约400平方米。修建甲类厂房、储罐区等，建筑占地面积195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35平方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4月19日什邡市水利局及2022年4月22日什邡市行政审批

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SPJ202211）对《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药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hm²，即为本项目建设区范围面积。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hm²。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审核、审查）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南区，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已经编制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经开区管委会已委托相关单位对整个园区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制备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23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目标值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目标值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目标值94%），表土保护率达到95%（目标值92%），林草植被恢复了达到99%（目标值92%），林草覆盖率达到25%（目标值15%），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全部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西

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88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1.0hm^2 ，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3万元。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8日以单价1.3元/ m^2 、占地面积 1.0hm^2 ，向国家税务总局什邡市税务局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1.3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主要结论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总占地面积为 1.0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土地扰动面积未发生变化；

（3）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竣工资料，工程土石方开挖量为 0.68万m^3 （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剥离 0.05万m^3 ，一般土石方 0.63万m^3 ），土石方回填量为 0.68万m^3 （其中表土回覆 0.05万m^3 ，一般土石方回填 0.63万m^3 ）。项目无借方，无弃方。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

挖回填总量减少0.21万m³。

(4)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有：DN300雨水管550m，围墙435m，表土剥离0.05万m³，表土回覆0.05万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25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1500m²，洗车池1座，沉砂池1座，临时排水沟300m。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的功能。

(5) 实际完成水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9.10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为12.79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投资为16.30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11.48万元，植物措施2.25万元，临时措施6.58万元，独立费用6.17万元，基本预备费1.3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0万元。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得分为88分，因此项目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工程足额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八）后续管护要求

（1）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履行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定期巡查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持续发挥效益。

（2）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定期对景观绿化措施进行养护，发现坏死及时补植，加强雨水沟维护和沉砂池清淤工程，建设水土流失。

2024年12月5日